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梁鳳儀博士 (行政總裁)  
蔣開方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博士 GBS (主席)  
PFITZNER Kym Richard 先生  
ZINGER Simon 先生  
王雙豪先生  
洪克協先生  
劉毓慈先生  
黃英豪太平紳士 BB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太平紳士 GBS  
林孝信太平紳士  
許冠文太平紳士

### 薪酬委員會

林孝信太平紳士 (主席)  
劉漢銓太平紳士 GBS  
劉毓慈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林孝信太平紳士 (主席)  
劉漢銓太平紳士 GBS  
劉毓慈先生

### 法定代表

梁鳳儀博士  
袁綺芬女士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袁綺芬女士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8樓

### 稅務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公爵大廈21樓

###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7樓  
7-11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長盛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366

### 網址

<http://www.qjymedia.com>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等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並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之報告，二零零五年全國國內生產總值增幅達9.9%。至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顯示國內生產總值比去年同期增長達10.3%(來源：國家統計局)。又根據AGB尼爾森市場研究有限公司的統計資料顯示，中國之廣告開支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實現強勁增長，廣告支出較上年同期增25%。由此可見境內消費者市場仍隨著全國國內生產總值之增幅而持續處於強勢。電視媒體歷年來在全國媒體廣告開支總值上均佔市場比例75%以上。而電視連續劇在電視媒體各項節目中之廣告開支比例始終鶴立雞群，雄霸約43%。這使本集團有信心現行之業務策略正確，並會有機會使主流業務在平穩上揚的發展趨勢中尋求突破。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錄得約63,5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52,300,000港元上升21%。回顧期間之溢利為4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8,800,000港元上升50%。期內每股盈利為9.21港仙。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較佳之業績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貫徹增加支持製作發行優質電視連續劇數量之政策。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一站式服務之電視連續劇共65小時，全面帶動本集團在有關電視節目製作、有關市場廣告及有關公關／贊助等三大範疇之收入上升，並引證了兩方面之工作確能產生可觀成績。其一，本集團不斷增聘之電視節目製作專業管理策劃人材，在控制成本上有顯著成效。其二是由於本集團特別重視並嚴謹推行之劇本審閱工作，強化本集團參予投資之電視連續劇質素，使之配合境內觀眾對電視連續劇思想性與娛樂性並重之嚴格素求，因而在發行上不但進行暢順，且取得比預期為佳之成績。除此之外，本集團之業績因去年與若干境內強勢電視臺所訂立之廣告策劃合作關係，開始產生良好效應。

### 業務展望

本集團以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業績引證本集團既定之業務方針正確，預計下半年增加支持電視連續劇製作及發行並提升電視連續劇之質素，同樣會在境內優質電視劇求過於供的大氣氛下取得優勢。

去年本集團在持續暢順發展之電視媒體業務基礎上，涉足境內之非電視媒體業務。包括與具聲望和規模之十多份全國性報章、雜誌及中央人民廣播電臺之廣播劇節目等之相關合作協議已經簽訂，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展業務，並享受成果。

去年，本集團與境內之天津市勤加綠廣告有限公司簽訂一份合營企業協議，內容有關在境內成立中外合營公司從事廣告代理平臺業務，申辦手續已到達最後階段。預計本集團將可於二零零七年首季度或之前增加廣告經營業務及／或廣告策劃業務。

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上市時，電視連續劇之製作發行合作單位只有福建省電視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將會貫徹去年與境內強勢電視臺合作之策略，在建立和經營製作、發行、購銷和廣告平臺上尋求更多境內強勢省級電視臺之間的更密切及更長期之合作，該等合作亦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七年度反映在本集團獨特經營模式之一站式電視媒體服務收益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首次公開招股及配售股份兩者所得款項作為其經營業務之資金來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79,5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73,100,000港元及按揭貸款6,400,000港元。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按揭貸款包括須於五年後償還之5,300,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之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之200,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2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按揭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均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為單位。本集團概無重大的滙兌風險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144,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25,200,000港元)，當中約73,100,000港元已經動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4,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57,400,000港元)，當中131,400,000港元、22,7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為單位。

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20%(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73,1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約41,500,000港元之銀行定期存款作抵押，而6,400,000港元之銀行按揭貸款則以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300,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3名僱員。僱員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花紅則根據僱員能力之評估及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強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以股代息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二零零五年：現金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派付。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繳足股份，其總市值與該等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總額相等，惟各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1.8港仙以代替配發股份。中期股息以股代息之全部詳情將載於一份函件內，並連同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之表格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各股東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中期股息，所有股票及股份轉讓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

##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及二零零五年八月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餘下款項為數18,000,000港元，主要為用作於中國成立製作中心的資金。

於回顧期間，配售所得的款項約58,000,000港元已以償付應收款項形式用於為電視節目初期製作提供資金，而24,0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符合計劃所列資格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止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記載，或根據彼等遵行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合共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梁鳳儀博士 （「梁博士」）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無	無	173,590,000 （附註1）	173,590,000	36.93%	
黃宜弘博士GBS （「黃博士」）	配偶的權益 及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無	970,000 （附註2）	172,620,000 （附註3）	173,590,000	36.93%	
林孝信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者	231,000	無	無	231,000	0.05%	

附註：

- 該173,590,000股股份中162,360,000股由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970,000股由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持有及10,260,000股由 Goodhold Limited持有。Goodhold Limited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分別持有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53.07%及32.76%股權。梁博士分別擁有 Hunterland City Limited及 Goodhold Limited 之99.99%及50%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173,590,000股股份之權益。
- 該970,000股股份的家族權益為 Hunterland City Limited所持有之97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包括於黃博士之配偶梁博士所持有之173,59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內。
- 該172,620,000股股份中162,360,000股股份由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另10,260,000股股份則由 Goodhold Limited持有。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53.07%股權由 Goodhold Limited持有。黃博士擁有 Goodhold Limited 50%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172,620,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合共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相聯法團 全部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勤+緣文化產業 (香港)有限公司 (「勤+緣文化」)	梁鳳儀博士	實益擁有着 及配偶的權益	A類 (無投票權)	1	1	無	2 (附註1)	2.13%
	黃宜弘博士GBS	實益擁有着 及配偶的權益	A類 (無投票權)	1	1	無	2 (附註1)	2.13%
勤+緣出版業 有限公司 (「勤+緣出版」)	梁鳳儀博士	實益擁有着 及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A類 (無投票權)	1	無	1 (附註2)	2	50%
	黃宜弘博士GBS	配偶的權益 及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A類 (無投票權)	無	1 (附註3)	1 (附註2)	2	50%

附註：

1. 勤+緣文化之兩股股份分別由梁博士及黃博士各持有一股。由於梁博士及黃博士乃夫婦，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該兩股股份之權益。
2. 勤+緣出版之一股股份乃由Triglory Corporation持有。梁博士及黃博士分別擁有Triglory Corporation 60%及40%股權。梁博士及黃博士有權控制Triglory Corporation，因此梁博士及黃博士被視為擁有勤+緣出版一股股份之權益。
3. 勤+緣出版一股股份之家族權益乃黃博士之配偶梁博士所擁有之個人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記載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期內，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獲授或已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債券證的權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須置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總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着	162,360,000	34.54%	1
Goodhol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及實益擁有着	172,620,000	36.73%	2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及實益擁有着	163,330,000	34.75%	2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實益擁有着	96,000,000	20.43%	3
Aegis International Lt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6,000,000	20.43%	4
Aegis Group plc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6,000,000	20.43%	5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投資經理	23,500,000	5.00%	6
謝清海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3,500,000	5.00%	6

附註：

-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Silver Well Limited、區德儀女士、Y. Y. Yao & Co., Limited及Commanding Profits Limited擁有53.07%、32.76%、5.3%、3.55%、3.55%及1.77%。
-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Goodhold Limited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擁有53.07%及32.76%。由於Goodhold Limited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有權控制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162,360,000股由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的權益。此外，Goodhold Limited直接持有10,260,000股股份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直接持有970,000股股份。
-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為96,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4.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為於英國註冊成立的Aegis International Lt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egis International Ltd.被視為擁有該9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egis Group pl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egis Group plc被視為擁有該9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6. 此等23,500,000股股份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持有，而謝清海先生持有惠理基金管理公司32.7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清海先生被視為擁有該23,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人士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標準守則，而該項標準守則並不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以備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該等財務報告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標準、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梁鳳儀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元
營業額	4	<b>63,484</b>	52,344
服務成本		<b>(8,580)</b>	(10,512)
		<b>54,904</b>	41,832
其他收入	5	<b>2,074</b>	36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b>(12)</b>	44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10,958)</b>	(11,626)
經營溢利		<b>46,008</b>	31,020
財務成本		<b>(2,240)</b>	(1,181)
除稅前溢利	6	<b>43,768</b>	29,839
所得稅	7	<b>(501)</b>	(1,019)
本期間溢利		<b>43,267</b>	28,820
股息	8	<b>9,137</b>	6,000
每股盈利			
— 基本	9(a)	<b>9.21仙</b>	7.21仙
— 攤薄	9(b)	不適用	不適用

第13至21頁的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27,954	22,562
無形資產	10	40,076	19,030
償付應收款項	11	8,269	41,058
長期應收賬款	12	16,862	15,640
長期按金		13,447	13,447
其他資產		380	380
		<b>106,988</b>	112,11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22,540	16,200
製作中項目	14	30,250	—
應收賬款	12	43,456	51,401
償付應收款項	11	124,375	114,1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497	14,272
已抵押存款		41,509	40,3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2,753	117,064
		<b>410,380</b>	353,462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73,275)	(55,0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67)	(17,863)
即期稅項		(7,149)	(6,712)
		<b>(96,191)</b>	(79,603)
<b>流動資產淨值</b>			
		<b>314,189</b>	273,85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21,177</b>	385,976
<b>非流動負債</b>			
按揭銀行貸款		(6,199)	(6,275)
<b>資產淨值</b>			
		<b>414,978</b>	379,70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36,660	36,660
儲備	16	378,318	343,041
		<b>414,978</b>	379,701

第13至21頁的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五／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b>379,701</b>	211,104
本期間溢利	16	<b>43,267</b>	28,820
期內已核准及支付之股息	16	<b>(7,990)</b>	(11,60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		<b>414,978</b>	228,324

第13至21頁的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706	(43,5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779)	(7,1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62	3,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4,311)	(47,501)
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064	85,28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753	37,781

第13至21頁的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零五年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若干特定的闡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而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自本集團編製二零零五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在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書載於第22頁。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註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董事會以現時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決定將採納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該等會計政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將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受到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額外註釋或宣佈之其他變動所影響。因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無法準確釐定就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報表將予應用之政策。

###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加上本集團媒體類服務以外的其他業務佔本集團的營業額與溢利貢獻不足10%，所以並無按地區分部或業務分部對本集團的營業額與溢利貢獻進行分析。

### 4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電視節目類收入	<b>36,169</b>	27,010
市場推廣類收入	<b>18,220</b>	11,289
公關服務收入	<b>9,095</b>	14,045
	<b>63,484</b>	52,344

###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利息收入	<b>1,746</b>	174
其他	<b>328</b>	194
	<b>2,074</b>	368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借貸利息	<b>2,226</b>	1,173
其他借貸成本	<b>14</b>	8
折舊	<b>2,673</b>	2,331
無形資產攤銷	<b>414</b>	—
銷售物業之溢利	—	(446)

## 7 所得稅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根據澳門特區海外法律，勤加緣媒體投資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澳門海外公司）獲豁免澳門所有稅項。
- (c) 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代表下列中國所得稅撥備：
-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利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的收入按15%的稅率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上述15%的稅率乃適用於位處深圳並在當地經營業務的外資企業。
  -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例及法規，於中國設立並經營業務的外國企業一般須根據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已經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來自中國之收入按視作利潤以適用稅率15%或33%（視乎提供服務的省份）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 8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中期期間後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每股1.8仙（二零零五年：1.5仙）	<b>9,137</b>	6,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1.7仙（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2.9仙），於隨後之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發	<b>7,990</b>	11,600

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期內溢利43,267,000元（二零零五年：28,820,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47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4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特許權權利34,288,000元(二零零五年：19,030,000元)及市場推廣／製作服務合約5,787,600元(二零零五年：零元)。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有系統的方法撥備。

## 11 償付應收款項

償付應收款項指為製作電視節目投資而代表廣告代理向製作公司墊支的資金。有關款項可由本集團於廣播電視台給予銷售廣告時段的所得款項時收回。有關款項為免息並以廣告代理在其參與投資之若干電視節目之國內首輪播放特許權所得之若干利益作為抵押。有關金額受由本集團、製作公司及廣告代理訂立的償付還款保證協議所約束。預計於逾一年後方可收回之金額列為非流動資產。

廣告合同乃由中國持牌廣告公司與廣告商訂立。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須透過特許廣告公司收回相關償付應收款項。因此，收取的相關償付應收款項需視乎特許廣告代理的財政狀況。

## 12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應收賬款	<b>60,318</b>	67,041
減：預計可於超過一年後收回並已 列入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b>(16,862)</b>	(15,640)
	<b>43,456</b>	51,401

應收賬款中包括自結算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之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即期	<b>43,456</b>	51,401

本集團根據其與有關客戶訂立的每份協議所列條款來提供介乎六個月至三年之賒賬期。視乎與客戶的磋商，若干業務紀錄良好的主要客戶獲較長賒賬期。按與有關客戶協定的還款時間表計算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款項已列作非流動資產。

### 13 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乃收購若干劇本、故事大綱及編審權之成本。該等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 14 製作中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製作中項目指製作中的電視劇集，以截至本公佈日期所用的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

### 15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	千元	股份數目 千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	800,000	62,400	800,000	62,400
已發行：				
期初	470,000	36,660	400,000	31,200
配售股份	—	—	70,000	5,460
期末	470,000	36,660	470,000	36,660

### 1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元	一般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67,633	406	(1,560)	—	113,425	179,904
期內溢利	—	—	—	—	28,820	28,820
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 已批准的股息(附註8)	—	—	—	—	(11,600)	(11,6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7,633	406	(1,560)	—	130,645	197,124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182,227	406	(1,560)	(104)	162,072	343,041
期內溢利	—	—	—	—	43,267	43,267
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 已批准的股息(附註8)	—	—	—	—	(7,990)	(7,99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227	406	(1,560)	(104)	197,349	378,318

## 17 承擔

- (a) 根據引資總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同意向製作公司引介製作6,000小時電視節目所需的資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安排製作電視節目所需之任何資金(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3小時)。製作其餘5,713小時(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5,713小時)電視節目所需的總資金將視乎個別同意的電視節目製作項目釐定，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法量化。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本集團、製作公司及廣告代理訂立按個別節目的協議，持牌廣告代理將同意支付的相應金額為零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6,981,000元)。根據引資總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倘若製作公司最終並無收到全部協定資金，(1)本集團需補回全部短欠款項並將享有相關電視節目的權益；倘若本集團因為任何原因而不能享有有關權益，製作公司須將差額連同電視節目首播後一年的利息(按10厘計息)退回予本集團；或(2)如本集團需支付不多於短欠金額的15%，製作公司將享有有關電視節目的權益。

- (b)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就中國東莞一幅土地與上海雅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雅利」)(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該土地建設製作中心以及製作中心落成後的租賃安排。根據協議條款(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十二月十二日之兩份補充協議進行補充)，本集團同意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上海雅利分期支付共30,000,000元，而本集團則可因此而獲得在製作中心落成後12年的使用權。此外，3,000,000元訂金已存放於上海雅利，以保障於該物業落成後首三年內以當時市值折讓5%-10%的價格購入該物業的權利。倘若本集團於上述三年期間內並無行使權利，本集團有權額外支付3,000,000元訂金，以保障於其後三年期間內的權利。倘若本集團於延長期間內並無行使權利，該兩項訂金將不予退還，惟該物業的租賃期將獲額外延長三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包括上述按金的進度付款共13,447,000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3,447,000元)，以保障可以折讓價向上海雅利購入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支付的承擔為19,553,000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9,553,000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勤+緣國際廣告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天津市勤加緣廣告有限公司就在中國成立一家廣告合營企業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為合營公司注入38,010,000元，為該合營公司總註冊資本的70%。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合營公司尚未成立，及本集團並未注入任何資金。

## 17 承擔(續)

- (d)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多項協議，購入廣告權利以確保於若干指定刊物及電台劇集出售廣告位之獨家權利，分別為期十年及不少於十年。有關購入廣告權利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0元(約51,000,000元)，而根據協議，本集團有權獲賣方保證每年之廣告／贊助收入(扣除服務費用後)不少於人民幣8,500,000元(約8,2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作出付款合共人民幣26,500,000元(約25,500,000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零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支付的承擔為人民幣26,500,000元(約25,500,000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零元)。

## 18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按每股股份2.28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47,000,000股股份。所配售之股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Dynamic Master」)及其他賣方出售之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價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折讓約4%，並較股份於直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止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33%。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Dynamic Master按相同價格認購本公司37,6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根據與中國多家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公司訂立之電視節目製作合作安排提供資金。

## 19. 已頒佈但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註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以下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註釋：

	於會計期間開始或之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某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因參與特定市場之責任 — 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29就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確認和計量： —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 公平值之選擇 —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以下乃香港《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之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業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9. 已頒佈但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註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由於董事預料本集團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將不會提早採納上述的修訂、新準則及註釋，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採納有關的修訂、新準則及註釋。

本集團現正就有關修訂、新準則及註釋於初期使用時所帶來的影響作出評估，迄今結論為採納有關修訂、新準則及註釋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獨立審閱報告書

### 致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會

#### 引言

我們已按照 貴公司的指示審閱刊於第9頁至第21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